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黃一彬

相 對 人 黃進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依附表一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內容，代為處分受監
護宣告之人乙○○繼承自被繼承人劉冠所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
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父，即相對人乙○○，
前經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76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
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陳梅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冊之人，聲請人已會同陳梅雪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
○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96號准予備查在
案。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母劉冠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死
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聲請人已代理乙○○與其他
繼承人達成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協議，基於乙○○之利
益，爰依法請求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辦理如附
表一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之遺產分割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4章第2節有規定外，準用
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法第1101條規定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
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且代為不動
產之處分時，應經法院之許可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8年度
監宣字第76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、相關人之戶籍

01 謄本、除戶謄本及印鑑證明、被繼承人劉冠繼承系統表、財
02 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乙○
03 ○之親屬團體會議紀錄、協議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
04 為證。並有本院前案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憑。

05 四、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因繼承取得之不動產，依如
06 附表一「遺產分割協議書」所示之分割內容協議分割，對受
07 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因繼承取得之權益無損，合於受監護宣
08 告之人乙○○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
09 ○之利益，聲請本院許可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因
10 繼承所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予准
11 許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陳建新

20 附表一：遺產分割協議書

不動產部分			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.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 000地號土地	全部	黃芳田取得1/3 乙○○取得1/3 黃進南取得1/3
動產部分			
編號	項目名稱	現值(元)	分配方式
1.	溪州鄉農會存款	474,244元	存入黃芳田帳戶 作為家族基金之 祭祀等使用
2.	彰化田中郵局存款	1,915,898元	存入黃芳田帳戶

(續上頁)

01

			作為家族基金之 祭祀等使用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.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3